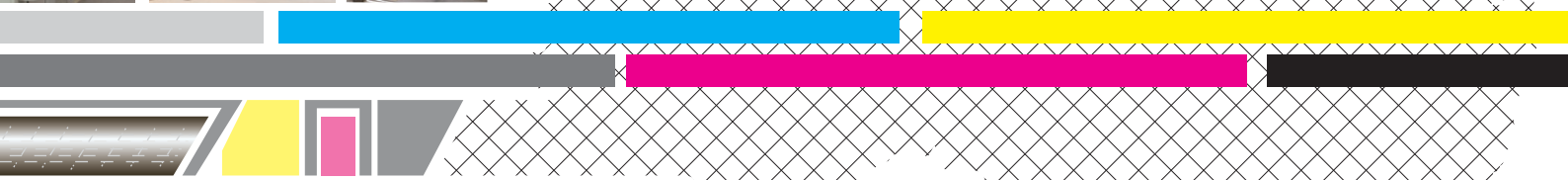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0



2013年年報

目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四年財務摘要	74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1,779	183,347	-6.3%
除稅前溢利		36,250	50,761	-2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49	31,005	-31.6%
非控制性權益		-	4,553	-100.0%
		21,249	35,558	-40.2%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6港仙	-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日數	(i)	220.6	17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	(ii)	216.2	147.2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iii)	43.5	53.3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日數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收益再乘以本年度天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得出。
- (i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天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得出。
- (iii)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天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得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林誠光教授
譚德機先生

公司秘書

林潔恩女士FCPA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2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312室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黃超先生
林誠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黃超先生
曾石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莉女士(主席)
譚德機先生
曾石泉先生

公司網址

www.jincaiholding.com

授權代表

黃莉女士
林潔恩女士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達人民幣42.0百萬元。上市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並為本集團建立了一個拓展業務的平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3%。毛利錄得約為人民幣67.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約，毛利率增加2.5個百分點至約為3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1.6%（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8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或19.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中國經濟預測的均衡增長為卷煙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支持。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章節中指出，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吸煙人口，二零一二年全國約有3.46億的煙民，同時亦是最大卷煙製造國，佔二零一二年的全球產量逾40%。

此外，在過去的幾年，中國的卷煙市場一直保持穩定的增長速度，回顧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香煙包裝行業年複合增長率為3.5%，展望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香煙包裝行業將有1.5%的穩定年複合增長率。因此，憑藉良好的行業發展動力以及自身的優勢，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得以平穩發展。

儘管國家推出多項控煙及反貪腐等政策，但由於中國煙民眾多，市場需求未來仍有增長空間，集團有信心中國的卷煙市場前景將樂觀發展。

為擴充產能，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分三個規劃階段興建惠州生產基地，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60,658平方米。惠州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為9,644.16平方米，一期建設工程及相關竣工及驗收手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搬遷及安裝設備及機器後，本集團的總產能將由以往每年約300,000箱的規模，增至約400,000箱。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預期卷煙行業在中國經濟均衡增長的帶動下發展勢頭良好。為了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五大發展策略。1.加強銷售及行銷活動，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2.積極擴充產能及興建惠州生產基地；3.策略性開拓提升價值的垂直整合機遇，例如將營運範圍擴至轉移紙生產；4.產品組合多元化，將本集團的產品延伸至藥品、酒類、茶葉或其他奢侈品的紙質包裝及紙杯；5.不斷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相信集團在未來能再創佳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不斷支援深表謝意。本集團管理層成員以及全體員工將繼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爭取最佳的業績，並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業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7%。隨著經濟均衡增長、市民消費支出及煙民數目仍持續增加，市場對卷煙需求仍不斷上升，卷煙包裝行業未來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二零一三年十月世界經濟展望，預計中國在二零一四年的經濟增長將降至7.25%。主要由於政策制定者努力避免進一步刺激經濟，以符合中國維護金融穩定以及促使經濟增長更加均衡和更可持續的目標。據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章節中指出，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多的吸煙人口，佔二零一二年全球吸煙人口逾三分之一。中國亦是最大卷煙製造國，佔全球產量逾40%。

與此同時，行業整合也給中國主要卷煙製造商帶來機遇，並成為未來增長的動力之一。自二零一零年起，國家煙草專賣局公佈「532」及「461」計劃，以推進整合進程及擴大頂級卷煙品牌的商業規模。本集團作為重點骨幹卷煙品牌的核准供應商，所處位置非常有利，我們將把握中國卷煙行業整合的契機維持並穩健地擴展業務。

業務回顧

業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四個卷煙品牌的紙質包裝，而其中兩個是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八年評定為國內市場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中的品牌。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十六家中國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有四家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而本集團全部銷售均為向國內客戶作出。

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聘有7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生產產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僅於其設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基地進行卷煙包裝設計及生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能為每年300,000箱。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建設一個新的生產基地（「惠州生產基地」）。總樓面面積約9,644.16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建築工程及相關竣工驗收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質量控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5名質量控制人員，同時亦從海外進口多種質量控制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流程。

自二零零九年起，公司獲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頒授ISO9001:2008認證。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水準備受我們的客戶肯定。

財務表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6.3%。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卷煙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卷煙品牌甲	116,163	67.6%	123,477	67.3%
卷煙品牌乙	36,671	21.3%	22,436	12.2%
卷煙品牌丙	7,309	4.3%	25,067	13.7%
卷煙品牌丁	8,590	5.0%	8,542	4.7%
其他	3,046	1.8%	3,825	2.1%
	171,779		183,3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卷煙品牌甲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約佔總體收益的67.6%，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比較則保持穩定。來自卷煙品牌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更多卷煙品牌乙的卷煙包裝訂單交予本集團。來自卷煙品牌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下降是因為客戶生產計劃的變化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卷煙品牌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作比較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7.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相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約為39.1%，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上升2.5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提升質量控制措施，減少產生劣次貨，從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銷售包裝材料收入、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90萬元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本集團此類相關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85萬元支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萬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付運費、差旅費以及員工成本的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57.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合規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水電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外幣匯兌虧損增加。

上市費用

本集團的上市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37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百萬元，主要乃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萬元或4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利息撥充資本（二零一二年：無）。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20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41.4%，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增加了約11.4個百分點。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因深圳大洋洲的除稅前溢利被本集團內其它仍未產生應課稅盈利之公司的虧損所抵消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著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約31.6%，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隨著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態。考慮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在其負債及承擔到期時有充足資源償付其負債及在可預見未來繼續其現有業務經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為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及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而實際利率為7.80%（二零一二年：6.94%）。該等借款全為浮動利率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年終銀行借款總額加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100%）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用於建設惠州生產基地及購置廠房機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0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2百萬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於建設惠州生產基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位於中國的一間銀行作出的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此處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7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98名僱員）。產生員工總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但未計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及花紅）。

本集團主要基於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員工薪酬將會定期檢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顧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不時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於中國江西省香煙包裝行業的地位，透過擴張銷售網路、產品多元化及繼續惠州生產基地興建工程，長遠地增強其競爭優勢，從而為股東們爭取最大價值。

為擴張業務及增加收入，本集團致力於利用其現有核准供貨商的地位，將其產品組合擴至現有客戶製造的其他卷煙品牌或子品牌。本集團擬與現有客戶開發新業務，為本集團未曾生產過的更多品牌提供卷煙包裝。為配合此業務策略，本集團擬稍後於該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城市（即江西省南昌市、雲南省昆明市、湖北省武漢市及四川省成都市）設立銷售辦事處。

另外，我們積極尋求機遇將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至其他產品的紙質包裝，包括醫藥、酒類、茶或其他奢侈品等產品的紙質包裝及紙杯等其他產品，以充分利用其在包裝印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產能而增加收入來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此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得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黃女士在中國紙質包裝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黃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深圳大洋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不再擔任深圳大洋洲董事會主席，隨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重新委任為深圳大洋洲唯一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曾擔任深圳大洋洲總經理，負責執行深圳大洋洲董事會政策及深圳大洋洲的一般管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亦為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或「惠州金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鴻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總監及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黃女士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深圳大洋洲之前，黃女士開始從事卷煙配套材料（如紙張材料及玻璃紙）的貿易業務。自深圳大洋洲成立以來，黃女士便專注於發展深圳大洋洲的卷煙包裝業務。

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公路學院）公路系公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黃超先生為黃女士的兒子，而鄭華先生為黃女士的姊夫。

於本年報日期，黃莉女士為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持有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已發行股本75%。

鄭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鄭先生在中國紙質包裝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鄭先生為深圳大洋洲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一直為深圳大洋洲的總經理，負責執行深圳大洋洲的董事會政策及深圳大洋洲的一般管理。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以來一直出任惠州金彩的副總經理，負責協助惠州金彩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大洋洲之前，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石油部青海石油管理局鑽井公司辦公室的助理工程師及青海省重工廳辦公室的主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鄭先生分別為中國石油開發公司海南公司及海南省燃化總公司的項目經理。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曾為南方石油勘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兼經理。

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地質系，主修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專業。

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獲青海石油管理局授予地質學家資格。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海南省人事勞動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鄭先生為黃莉女士的姐夫，並為黃超先生的姨父。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2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深圳大洋洲出任國際市場顧問，任期四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莉女士的兒子並為鄭華先生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為期四年。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長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

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政治經濟系。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

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

曾先生曾任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13，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97，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深圳鍵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股份代號：002316，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誠光教授，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商業學系商學博士學位。

林教授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全職教員，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系教授。他曾刊發多份有關企業策略、組織發展、營運管理範疇的學術文章及個案分析。

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的區域支援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林先生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德機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取得會計及計算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首席財務官達九年、擁有逾27年專業會計經驗且現為以香港為基地的拍賣公司的財務主管以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9）的公司秘書。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0）、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於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60）、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5）、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5，前身為08290）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曾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辭任為止。

高級管理層

李偉先生，4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李先生於業務管理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曾擔任深圳中施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售後部的工程師。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曾擔任深圳中航經銷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廣州辦事處的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深圳大洋洲擔任行政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立及優化深圳大洋洲的規則及制度、修改員工手冊、參與多項安全生產培訓、處理法律事宜及僱用糾紛、與相關政府機構聯繫以及取得及審閱規定許可證。李先生亦一直協助惠州金彩的組織及成立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收購惠州地盤的合規事宜、惠州金彩的營業登記、營業執照的年審、惠州金彩印刷許可證及環境保護許可證的申請及年審。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李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飛機設計專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李先生通過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商務管理培訓課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鷹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吳先生在印刷機械學、印刷技術及印刷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吳先生曾在江西印刷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江西深盈彩有限公司任職。

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北京印刷學院的畢業證書，印刷機械學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吳先生獲中國江西省人事部授予工程師資格。

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加入深圳大洋洲任副總經理，負責在深圳大洋洲的生產及協助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潔恩女士，39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合規工作及財務管理。林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執業會計師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展開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離任前獲晉升至一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晉升為高級主管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一步晉升為審計經理，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離任為止。於任職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彼曾參與各式各樣的工作，包括審計、稅務、會計、制度有效性及效率審閱、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併購以及其他委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林女士一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林女士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林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鴻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

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已登記為註冊稅務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稅務學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韓鵬先生，34歲，為本集團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加入深圳大洋洲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韓先生亦出任深圳大洋洲首席銷售代表，負責深圳大洋洲的銷售及營銷。

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河南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頒發畢業證書。

概覽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致達致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編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職責及責任	委任／調任日期
黃莉女士	50	主席兼執行董事	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 本公司法定代表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華先生	5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黃超先生	26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姓名	年齡	職銜	職責及責任	委任／調任日期
曾石泉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林誠光教授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譚德機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董事的名稱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黃超先生為黃莉女士之子，鄭華先生為她的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黃莉女士、鄭華先生、黃超先生、曾石泉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均將在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標準。董事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份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誠光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督導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定和表現。管理層則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

董事會負責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效力感到滿意。

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的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以便其熟識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董事會政策。

本公司致力就所有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律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以下為回顧年度內董事曾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黃莉女士	甲和乙
鄭華先生	甲和乙
黃超先生	甲和乙
曾石泉先生	甲和乙
林誠光教授	甲和乙
譚德機先生	甲和乙

甲：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

乙：閱讀有關經濟、煙草業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報章、期刊及最新消息

董事會會議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開了一次董事會會議。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商討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獲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臨時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

於會議前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會上討論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將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

董事會會議的成員和出席率如下：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出席率／曾舉行會議

黃莉女士（主席）	1/1
鄭華先生	1/1
黃超先生	1/1
曾石泉先生	1/1
林誠光教授	1/1
譚德機先生	1/1

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首次股東大會。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黃莉女士出任主席，領導董事會但彼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鄭華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角色為督導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級別載列入下：

薪酬級別	人數
最高1,000,000港元	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和33(c)。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潔恩女士，其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彼負責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林潔恩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德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誠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通過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協助董事會。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曾於呈交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份中期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又曾審閱本年報，並確認其為完整、準確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和出席率如下：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出席率／曾舉行會議

譚德機先生（主席）	1/1
黃超先生	1/1
林誠光教授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誠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曾石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林誠光教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並就彼等的薪酬組合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確保薪酬及酬金水平適當。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方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回顧年度內未曾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黃莉女士（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石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莉女士。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以載入委員會其中一項職務為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實施所述政策而訂立的目標的執行進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方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回顧年度內未曾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對本集團狀況的真正及公平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閱中期業績所履行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對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的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所已付／應付費用為約人民幣972,000元。而於同期的非核數服務費用則為約人民幣260,000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功效。本公司已設計程序，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確保資產不會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出售，同時控制資本支出、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並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須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已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內部控制全面遵行守則感到滿意。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312室
電郵：jackquelinelam@jincaiholding.com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應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決議案。有關規定和程序載於上文「股東要求召開大會的程序」一段。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以重整集團架構。由於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重組」一節。因公司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透過以每股股份發售價0.82港元配售（「配售」）及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合共80,000,000股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股份發售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已以香港貨幣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採購及安裝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額外設備及機器及餘額將保留作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ii)擴張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iii)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iv)潛在垂直整合；及(v)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人民幣2.6百萬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動用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述者一致。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主要業務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二年：無）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99.3%，而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7.6%。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7.8%，而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5%。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74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仍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轉撥至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前）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聯方交易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聯方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披露有關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的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度內上市日期前發生，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以及並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林誠光教授
譚德機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分派授權，每年檢討黃莉女士與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契諾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所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各契諾人確認，自不競爭契約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彼均有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會報告

自不競爭契約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察覺有契諾人不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此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性質	所擁有／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莉女士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莉女士 ⁽¹⁾	領海國際有限公司 （「領海」）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

- (1) 黃莉女士實益擁有領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莉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領海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莉女士為領海的唯一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領海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惟受限於計劃內含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訂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計劃採納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常規的高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

慈善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下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至本年報日期已遵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金彩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4至73頁所載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已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報。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的程序會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的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1,779	183,347
銷售成本		(104,655)	(116,274)
毛利		67,124	67,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63	2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7)	(3,098)
行政開支		(15,622)	(9,858)
上市開支		(10,443)	(2,184)
融資成本	7	(1,975)	(1,397)
除稅前溢利		36,250	50,761
稅項	8	(15,001)	(15,2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21,249	35,5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49	31,005
非控制性權益		-	4,553
		21,249	35,558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元）		0.08	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910	53,261
預付租賃款項	14	17,997	18,4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30	–
		77,137	71,66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4,676	10,293
預付租賃款項	14	411	4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98,892	108,7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0	2,440
應收董事款項	17	–	2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8	–	3,8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3,7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02,088	30,850
		230,724	156,8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64,972	58,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129	8,827
應付董事款項	22	–	2,397
應付稅項		8,644	7,450
銀行借款	23	24,000	29,600
		108,745	107,273
流動資產淨值		121,979	49,5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116	121,2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3,880	1,576
		195,236	119,6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550	–
儲備		192,686	119,663
		195,236	119,663

刊載於第34頁至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莉

董事
鄭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000	-	24,385	39	24,471	96,895	25,757	122,6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005	31,005	4,553	35,558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30,452)	(30,452)	(8,095)	(38,547)
公司重組後轉讓	(48,000)	-	-	48,000	-	-	-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18,570	-	18,570	-	18,570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	-	-	3,645	-	3,645	(22,215)	(18,5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385	70,254	25,024	119,663	-	119,6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249	21,249	-	21,249
發行新股	637	51,639	-	-	-	52,276	-	52,276
通過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1,913	(1,913)	-	-	-	-	-	-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4,209)	-	-	-	(4,209)	-	(4,209)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6,257	-	6,257	-	6,2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	45,517	24,385	76,511	46,273	195,236	-	195,236

附註：

- a.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如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該等儲備自除稅後溢利內提取，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若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化為資本。
- b. 特別儲備包括：
 - (i) 人民幣39,000元，即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一間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亞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亞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投資於深圳大洋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 人民幣48,000,000元，即轉移至特別儲備作為公司重組(載列於附註1)的一部分的深圳大洋洲實繳股本；
 - (iii) 人民幣3,645,000元，即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8,57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570,000元的代價按視作控股股東注資處理；及
 - (iv) 人民幣6,257,000元，即應付一位董事(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款項，於年內獲控股股東豁免。豁免金額作為視作控股股東注資入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250	50,7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9	6,2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確認陳舊存貨撇減	2	246
利息收入	(160)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8)	59
外匯虧損淨額	520	–
融資成本	1,975	1,3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4,759	58,904
存貨(增加)減少	(4,385)	13,0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892	(39,0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0	(1,3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973	24,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6)	4,647
營運產生的現金	57,543	60,692
已付所得稅	(11,503)	(11,9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040	48,69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0	2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067)	(21,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6	–
向董事墊款	(518)	(1,625)
來自董事還款	741	4,301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墊款	–	(4,94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還款	3,842	6,1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5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63)	(17,1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71)	(37,776)
已籌集銀行貸款	30,000	29,600
償還銀行貸款	(35,600)	(20,000)
已付利息	(1,975)	(1,397)
來自董事墊款	34,804	59,200
向董事還款	(30,927)	(56,803)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2,276	–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4,20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598	(27,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775	4,3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50	26,5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37)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88	30,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 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保安社區簡龍街21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以重整集團架構。由於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重組」一節。因公司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日期或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一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黃莉女士（「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呈列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全面收益表已改名以反映變動。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續）

除以下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度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頒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或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合併一間附屬公司始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而止於失去其控制權。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年內收購所附屬公司的收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之現金流量在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有關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均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據此調整）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入本公司擁有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

銷售卷煙包裝的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移交，並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用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

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有關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及開支項目，且其進一步撇除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時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如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書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的客觀證據,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若干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及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本集團用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或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少於原來估計可使用年期，該差異將影響剩餘期間的折舊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91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26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陳舊存貨。倘有事件或環境的轉變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的賬面值，則會就存貨進行撇減。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效用作出判斷及估計。若現行市況其後發生變動，則撇減的金額會相應作出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67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93,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銷售卷煙包裝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經營分部：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每月銷售報告、每月交付報告及每月管理賬目監察其業務單位整體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情況，並考慮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考慮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分別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的全部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16,163	123,477
客戶乙	36,671	22,436
客戶丙	不適用*	25,067

* 相應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材料的收益	75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8	–
政府補貼(附註)	850	–
利息收入	160	202
	1,163	225

附註：政府補貼指由中國多個政府機關提供並無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補貼。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975	1,397

8. 稅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697	13,627
遞延稅項	2,304	1,576
	15,001	15,203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標準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於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或已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營業設施或地點無關的「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惟限於該等股息擁有其於中國境內的來源。在該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應按10%或更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為5%。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250	50,761
按標準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062	12,6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47	742
不作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9	15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2,304	1,576
其他	(9)	40
本年度稅項開支	15,001	15,203

9.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566	20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07	12,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0	1,354
	17,513	14,102
核數師薪酬	1,232	77
外匯虧損淨額	5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9	6,2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56	1,7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3,193	114,300
確認陳舊存貨的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2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6名(二零一二年:2名)董事各人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勵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56	115	-	5	176
鄭華先生	56	54	-	17	127
	112	169	-	22	303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56	39	-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56	-	-	-	56
林誠光先生	56	-	-	-	56
譚德機先生	56	-	-	-	56
	168	-	-	-	168
	336	208	-	22	566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	120	11	-	131
鄭華先生	-	63	7	7	77
	-	183	18	7	208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 (續)

黃莉女士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獎勵表現花紅由管理層視乎本公司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

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1名(二零一二年:1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餘下4名(二零一二年: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6	5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85
	983	59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公司重組前，深圳大洋洲向其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宣派股息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亞先	-	30,452
非控制性權益	-	8,095
	-	38,547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款額達19.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0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249	31,005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9,452	24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重組時發行的999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資本化時發行的239,999,000股，詳情披露於附註25。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528	2,598	4,114	–	80,240
添置	3,013	–	16	18,757	21,786
出售	(190)	–	(402)	–	(5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51	2,598	3,728	18,757	101,434
添置	6,591	–	120	5,435	12,146
出售	(6,576)	–	(2)	–	(6,5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66	2,598	3,846	24,192	107,002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96	1,402	2,976	–	42,474
本年度撥備	5,394	499	339	–	6,232
出售時撇減	(171)	–	(362)	–	(5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19	1,901	2,953	–	48,173
本年度撥備	5,343	284	212	–	5,839
出售時撇減	(5,918)	–	(2)	–	(5,9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44	2,185	3,163	–	48,0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22	413	683	24,192	58,9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32	697	775	18,757	53,26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11	411
非流動資產	17,997	18,408
	18,408	18,819

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付款。

15.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90	4,465
在製品	6,174	4,008
製成品	5,212	1,820
	14,676	10,293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892	57,784
應收票據	55,000	51,000
	98,892	108,78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接受以具90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以下為於按貨物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2,944	56,752
91至180天	948	200
181至360天	-	832
	43,892	57,78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0,200	51,000
91至180天	4,800	-
	55,000	51,000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決定各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亦每年檢討客戶的信貸額。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應收自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且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如下並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上	948	1,0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10天(二零一二年：190天)。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年內最高未收款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鄭華先生	-	223	513	39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焯威佳奇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焯威佳奇」)	-	3,842

該款項為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乃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35%（二零一二年：0.35%至0.5%）不等。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5%的可變利率計賬。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結算時轉出。

本集團以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9,413	288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458	58,999
應付票據	27,514	—
	64,972	58,999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4,824	47,021
91至180天	1,718	11,551
181至360天	707	196
360天以上	209	231
	37,458	58,99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2,475	—
91至180天	5,039	—
	27,5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7	1,9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309	–
其他應付稅項	3,895	4,494
應付薪金	1,321	1,546
應付股息(附註)	–	771
其他存款	97	90
	11,129	8,827

附註：該金額指應付深圳大洋洲前股權擁有人的股息。

22.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已於年內獲董事(亦為控股股東)豁免。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浮息銀行借款	24,000	29,600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130%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浮息借款	7.80	6.94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1,5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76
計入損益	2,3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9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4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料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附屬公司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惠州金彩」）開展業務年度五年後屆滿。惠州金彩於年內尚未開展業務。

25.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增加（附註a）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重組發行（附註b）	999	–
年內發行（附註c）	319,999,000	3,2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0	3,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2,55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司重組，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予控股股東，作為收購星河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予股東，方式為按面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399,990港元撥充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藉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了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作價0.82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本地位相等。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管理層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854	145,94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6,109	95,23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合適的措施。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尚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借款公平值變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日後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浮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對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按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年尚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利率處於低水平，故有關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敏感度分析中撇除銀行結餘。本公司採用升跌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2,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承擔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貨幣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金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39,773	291
負債 港元	186	2,672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3%的敏感度。3% (二零一二年：1%)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了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3% (二零一二年：1%)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列負數顯示人民幣兌港元走強時稅後溢利減少。如人民幣兌港元走弱3% (二零一二年：1%)，則對溢利有同等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港元	(891)	18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一定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2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97% (二零一二年：97%)來自本集團的四大客戶而有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最大客戶乃中國國內具良好聲譽及還款記錄的省級煙草業公司。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貨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檢討各報告期末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有銀行或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中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動用未使用銀行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22,486,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0,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4,972	-	64,972	64,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7,137	-	7,137	7,137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7.80	3,434	21,285	24,719	24,000
		75,543	21,285	96,828	96,109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58,999	-	58,999	58,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4,243	-	4,243	4,243
應付董事款項	-	2,397	-	2,397	2,397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6.94	514	30,057	30,571	29,600
		66,153	30,057	96,210	95,239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作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金融工具 (續)

c. 轉移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全額追索基準透過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計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900	16,600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900	16,600
淨額	-	-

28.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作為提供福利的基金。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對此項計劃的唯一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約人民幣2,4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61,000元）指本集團按計畫規章指明比率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668	7,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69	1,7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7	4,183
	4,676	5,94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及製造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協定為二至五年，租金於各租約期間為固定。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7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 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i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豁免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6,257,000元。該款項乃入賬列作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向亞先及深圳大洋洲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深圳大洋洲的79%及2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850,000元及人民幣18,570,000元。該代價乃由控股股東結付。

33.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7、18及22。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黃莉女士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及本集團獲授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9,6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提早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有關擔保亦因此而解除。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0	7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92
	1,549	80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二年	間接 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二年	
星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鴻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大洋洲印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 銷售
惠州金彩#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 該公司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74	-
	39,436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0	-
應付董事款項	-	2,269
	3,270	2,2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6,166	(2,269)
	36,166	(2,2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50	-
儲備	33,616	(2,269)
	36,166	(2,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虧損	-	-	(2,269)	(2,2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69)	(2,269)
年度虧損	-	-	(11,874)	(11,874)
發行新股	51,639	-	-	51,639
通過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而發行股份	(1,913)	-	-	(1,913)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4,209)	-	-	(4,209)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2,242	-	2,2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17	2,242	(14,143)	33,6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1,779	183,347	179,509	162,575
銷售成本	(104,655)	(116,274)	(108,388)	(96,562)
毛利	67,124	67,073	71,121	66,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3	225	2,715	1,8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7)	(3,098)	(3,701)	(3,031)
行政開支	(15,622)	(9,858)	(13,581)	(9,479)
上市開支	(10,443)	(2,184)	–	–
融資成本	(1,975)	(1,397)	(1,022)	(1,824)
除稅前溢利	36,250	50,761	55,532	53,568
稅項	(15,001)	(15,203)	(14,239)	(12,0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1,249	35,558	41,293	41,5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49	31,005	32,621	32,787
非控制性權益	–	4,553	8,672	8,715
	21,249	35,558	41,293	41,50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07,861	228,512	186,902	203,728
總負債	(112,625)	(108,849)	(64,250)	(84,943)
資產淨值	195,236	119,663	122,652	118,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5,236	119,663	96,895	93,840